

美續減息0.25厘 港銀減P八分一厘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陳薇報道：美聯儲本月一如預期減息0.25厘，惟修改明年減息幅度由原先1厘降至0.5厘。至於港銀最優惠利率（P），則未如11月般「跟足」，僅減0.125厘。分析預期，美聯儲明年1月底議息時或按兵不動，待3月議息時才再減息。

本港時間昨日凌晨，美聯儲宣布減息後，金管局亦宣布下調貼現窗基本利率至4.75厘。金管局總裁余偉文表示，雖然美聯儲減息決定與市場預期相若，但相信在可見一段時間，美息仍將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因此預期未來美減息速度將有頗大不確定性，市民在決定買樓、按揭、借貸決定時要小心管理風險。

1個月HIBOR創逾兩個月高位

當日，香港多家銀行亦跟隨美聯儲減息，但僅減

0.125厘。其中，奉行「細P」的滙豐、中銀（2388）及恒生（011），由5.375厘減至5.25厘；奉行「大P」的渣打（香港）、工銀亞洲及東亞（023），則由5.625厘減至5.5厘。

美減息周期推進之際，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繼續抽升。其中，與樓按息率掛鈎的1個月HIBOR昨創逾兩個月高位，報4.52982厘，升4.63點子，連升4日。

中銀香港個金產品財策策略及分析處主管張詩琪認為，觀乎美國通脹回落速度將會放慢，美聯儲因而減慢未來減息步伐，先行管理市場預期。她估計，美聯儲明年1月議息將按兵不動。隨著美聯儲調節減息步伐，美債息將在回落過程中出現階段性反彈。

銀行減P減輕業主供樓負擔

港銀「減P」，業主供樓負擔亦減輕。若貸款500萬元、供款期為30年，在下調按息0.125厘後，實際每月供款由原先的22803元，減少351元至22452元。

長實（1113）營業部首席經理郭子威預料，明年美聯儲仍將多次減息，加上中央及港府推出多項利好措施，相利吸引投資者重回樓市。郭子威對明年香港樓市感到樂觀，整體樓價料升逾5%，其中豪宅有望跑贏大市。

合和實業物業總監范永雄表示，本港高息環境已持續多年，即使利率緩慢向下，亦未見會加息。他又指，港元跟隨美元偏強，對遊客消費或多或少有影響，商場會透過提供優惠抵銷相關影響。

香港銀行最新最優惠利率

銀行	原本—最新
滙豐銀行	5.375厘→5.25厘
中銀香港	5.375厘→5.25厘
恒生銀行	5.375厘→5.25厘
渣打香港	5.625厘→5.5厘
工銀亞洲	5.625厘→5.5厘
東亞銀行	5.625厘→5.5厘

周大福明年推再生金產品

純度達「九九九」水平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道：為提高再生金屬應用，周大福珠寶（1929）將於明年推出100%再生金製作產品系列。公司可持續發展總監吳華瑜表示，待增加消費者對再生金的認知後，將提升旗下產品使用再生金的純度。她強調，再生金及其他黃金品牌的生產成本相若，且純度同樣達到「九九九」水平。



品，會否加入使用再生金的含量，她表示須調整流程及系統上的配合，包括在財務及產品系統進行提升。

吳華瑜表示，待增加消費者對再生金認知後，周大福將提升旗下產品使用再生金的純度。記者 崔俊良攝

有助減少購買新開採黃金

周大福明年將推出100%再生金製成的產品系列，包括率先明年1月在內地推出的MONOLOGUE再生金系列，以及於明年下半年在內地和香港同時推出「周大福再生金系列」。

吳華瑜指，再生金系列的產品會以專屬生產線生產，冀藉開發再生金系列，有助公司減少購買新開採的黃金。她坦言，再生金採購價會較一般黃金略高，不過「黃金的質量穩定，無論回收、燒或熔多少，都不會影響含量」。

目前公司旗下產品整體採購再生金比例達15%，主要來自客戶以舊換新，或他們趁金價高位時售賣套現所得。她續稱，未來會透過宣傳教育，鼓勵消費者將手上黃金售回周大福。她說：「以結婚送禮的龍鳳鈞為例，若消費者願意更換較新的款式，公司可將此等金器回收。」此外，公司會為旗下周大福會員按不同會員層級提供黃金回收優惠。

公司又期望，未來追溯再生金的使用量，同時確保再生金「具有認證及負責任」的來源。至於其他系列產

參與制定再生金行業標準

除黃金外，在追溯至負責任來源方面，周大福亦訂下目標，自明年4月1日的下一個財年起，所有新採購的T·Mark鑽石均可追溯至其原產地。至2029年則邁向全部T·Mark鑽石的來源，均可追溯至原產地，同時致力邁向可追溯至礦場。

另外，周大福會與國際及本地行業協會和機構合作，制定再生金行業標準。公司期望於2030年將整體排放量減少50%；目標於2049年，即集團成立120周年時實現淨零排放。

金管局公布首批GenA.I.沙盒參與者名單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金管局與數碼碼港昨聯合公布首批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參與者名單。在40多個建議方案中，來自10家銀行及4家技術合作夥伴的15個用例被選為GenA.I.沙盒的首批參與者。

每個用例均經過由學術界、金管局和數碼港專家組成的評選委員會嚴格排序，重點考量用

例的創新水平、技術複雜性、對行業的預期貢獻以及是否遵循公平使用原則。

建議用例主要圍繞提升風險管理、反詐騙措施及客戶體驗。通過GenA.I.沙盒，銀行將探索GenA.I.在處理大量文件和結構化數據方面的獨特能力，以及其對跨媒體輸入和輸出（如文本、音頻和圖像）的處理能力。

金管局計劃在2025年第一季末公布GenA.I.沙盒第二批參與者的申請程序。

隆新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通告

啟者：上開公司之債權人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正午前開列其名稱、地址及其應收債項或權利要求之摘要，又如有律師代表者，則連同其律師之姓名及地址，送達下列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之辦事處。若聯席及個別清盤人認為必要時，將用書面通知債權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委派代表律師面洽，證明其應收債項或權利要求。否則，債權人在未能證明債權要求前，將無權享有任何發還所得款項權益。

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周志堂 謹啟
陳信蘭
香港德輔道中二四九至二五三號
東寧大廈九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18年181宗
好利貿易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
發出的會議通告

該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將於2025年1月3日上午3時正和4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C1)樓1101室舉行，目的是考慮下列各項議案，如認為適當的話，則通過該等議案。特此通告。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破產訴訟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4年第7617號

關於：符連偉(FU SHUN WAI)(債務人)
呈請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

啟者：符連偉(FU SHUN WAI)的地址為：(1)香港新界沙田好運中心翰林閣15字樓F室(Flat F, 15th Floor, Yu Lam Court, Lucky Plaza,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及(2)香港新界元朗新慶村153號屋2字樓(2nd Floor, House 153, San Hing Tsue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HCCW 640/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 640 宗
有關 TOYS WONDERLAND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11日，由林穎楠其地址為新界荃灣青山公路錦豐園2座6樓F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月15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自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要求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呈請書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項呈請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漢鵬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159-6/24/TLP/CH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18年181宗
好利貿易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
發出的會議通告

該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將於2025年1月3日上午3時正和4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C1)樓1101室舉行，目的是考慮下列各項議案，如認為適當的話，則通過該等議案。特此通告。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委任該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Fong Hoi Ling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荃威花園Q座3508室

特此通知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已由以下債權人向你發出：債權人名稱：亞洲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88-690號嘉名工業大廈B座8字樓B室

上述債權人是根據2020年12月11日您與債權人之間達成的還款協定，該還款協定規定您向債權人從2021年1月15日起分36期償還1,679,324.41港元。您拖欠付款。債權人現在要求您償還未付餘額以及協定中規定的違約賠償總額1,554,328.13港元。債權人聲稱您尚未支付上述債項且聲稱該債項是須立刻償付的。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您必須在送達之日起計21天內償還上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法定要求償債書”：名稱：吳律師事務所(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豐發大廈22樓
電話：3575 8980
檔案編號：CN/CIV/0002617/24

由本文首次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向你提出破產申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七百六十四宗
關於：LO CHUNG CHING (勞頌菁)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庇利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舉行，目的為考慮債權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申索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香港九龍庇利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破產訴訟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4年第7617號

關於：符連偉(FU SHUN WAI)(債務人)
呈請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

啟者：符連偉(FU SHUN WAI)的地址為：(1)香港新界沙田好運中心翰林閣15字樓F室(Flat F, 15th Floor, Yu Lam Court, Lucky Plaza,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及(2)香港新界元朗新慶村153號屋2字樓(2nd Floor, House 153, San Hing Tsue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康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06室
電話號碼：2543 9899
傳真號碼：2851 1461
檔案編號：JH-11-2206182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漢鵬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159-6/24/TLP/CH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四年第六八零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
及有關
展維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泰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灣道72號展維中心7樓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自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要求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呈請書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項呈請書。

呈請人代表律師：康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7-8室
電話號碼：2815 2688
傳真號碼：2815 1808
檔案編號：01/05/12859/01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05年第10020宗**

黃蕪珊 (WONG YIN SAN) 呈請人
及
馮耀華 (FUNG YIU WAH PETER) 答辯人

通告

呈請人針對答辯人，根據第336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8A條的傳票申請，已排期於2025年1月13日下午3時30分於香港灣仔家事法庭進行，屆時答辯人必須出席，否則法院可於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本案並作出命令。

司法常務官
呈請人代表律師：陳黃葉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陳黃葉律師事務所，聯絡安排索取本命令的法庭蓋印副本，以及上述傳票申請的相關文件。
此致：答辯人 馮耀華(FUNG YIU WAH PETER)

日期：2024年8月15日

陳黃葉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0樓
電話：3716 8686 傳真：2544 3322
本所檔案編號：PY/189068/L

本通告將於本港刊行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24年公司清盤案第HCCW 690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有關 HORSTRONG LOGISTICS LIMITED (可祥物流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2月5日，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字樓1906室之HIMALIA INVESTMENTS LIMITED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12日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自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要求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呈請書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項呈請書。

呈請人代表律師：鍾浩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其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11日下午6時00分送抵上述律師。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4年第 838 宗
關於：姜漢釗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周王律師事務所代表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a)及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對上述破產人於2024年3月12日頒布的破產令及擱置2024年2月2日提出的破產呈請，高等法院已定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由聆訊室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周王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20號王子商業大廈20樓，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周王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
王子商業大廈20樓
電話：2110 1629
傳真：2116 9477
檔案編號：YM/IH/50439/24/LIT